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延伸公司产业链起到积极的作用，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发展。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经营及资金管理能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胜华、许柏鸣、蔡盛长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